

合同编号： 12N1145060302026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中共防城港市防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采 购 计 划 号 FCZC2026-W3-00588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防城港市防城区高明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

签 订 时 间 2026.6.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广汽传祺	换电瓶、到单位搭电、换机油、换四轮挡泥板、电瓶（75安启停）1个、机油（4L）1桶、机油（1L）1瓶、机油格1只、发动机空气格1只、空调格1只、挡泥板1套	1	辆	1795.00	桂PWB330	1795.00
合同总价： 壹仟柒佰玖拾伍圆整 （大写）， 1795.00 （小写）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货到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后门旁旧车库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唐高明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300690394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防港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596220000018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8021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